

華南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9.03.25(109)華產企字第 1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為專業運送承攬人時，附加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貨物運送前已發生或運抵目的地後自載運工具卸下後之製造、使用或儲存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